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按时亲自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李绍春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防爆室设计员、行业室主任。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秘书长，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浙江省舟山市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浙江海山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银行舟山分行法律顾问等。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王传邦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统计师。历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每一位独立董事及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并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7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绍春	8	8	0	0
张伟君	8	8	0	0
王传邦	8	8	0	0

除上述董事会外，2017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战略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2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李绍春均亲自出席会议，王传邦与张伟君缺席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需要，经我们审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之前我们审核了相关材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中关联董事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陈建芬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会议之后，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7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5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988,450.95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道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道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道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和相关股东作出了一系列承诺，如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1 项。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各项资料之后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

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18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绍春、张伟君、王传邦

2018年4月27日

华荣科技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李绍春: 李绍春

张伟君: 张伟君

王传邦: 王传邦